

来宾市华鑫农牧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14 日，来宾市华鑫农牧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来宾市华鑫农牧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由参加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来宾市华鑫农牧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来宾市华鑫农牧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来宾市象州县白崖村白崖林场。项目主要建设生产区、生活管理器和污废处理区及其配套设施等，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出栏仔猪 21000 头，肉猪 4500 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 委托广西增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0 年 4 月编制完成《来宾市华鑫农牧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2020 年 5 月 22 日获得来宾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文件（来环审[2020]32 号）。

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 20 日竣工并进入调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 环规环评[2017]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 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2025 年 4 月，来宾市华鑫农牧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设施的落实情况。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同时编制《来宾市华鑫农牧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动物防疫废弃物包括废疫苗瓶、废消毒剂瓶等。环评影响报告书中评价标准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动物防疫废弃物被列为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01-01），须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但 2020 年 10 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了修改，在新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未列入其为危险废物；同时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动物防疫废弃物不属于医疗废物。因此，根据当地畜牧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置。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水：猪尿液废水、猪舍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综合污水（包括猪只尿液、猪舍冲洗废水、消毒水、生活污水），综合污水首先经格栅渠进入集水池，再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将大部分

粪便分离后，进入黑膜沼气池厌氧处理，处理后的污水进入贮液池内，最后进行农灌。

2、废气

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源为猪舍、有机肥车间和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和沼气池产生的沼气。

猪舍通过在项目养殖区采用漏缝地板，适时开启水帘，保证养殖区良好的通风效果，同时在养殖区周围安装空气滤网，采用合理科学的养殖方式，并定期对场区周边喷洒除臭剂，可有效减少恶臭气体影响。

同时养殖区周边种植绿化，减少恶臭气体影响。

沼气进行收集后，直接燃烧处理。

3、噪声

养殖场噪声主要来源于猪群叫声、猪舍排气扇、水泵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水泵房：设在各密闭机房，再经减震处理。

(2) 猪叫声：尽可能满足猪只饮食需要，避免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序地将猪引至出猪台，避免踩压，合理安排猪舍，避免猪由于拥挤相互挤压。

(3) 机动车：加强场区机动车特别是货运机动车的管理，在场内不准随意鸣笛，达到预定停车位后及时熄火，场内设汽车减速缓冲带。

(4) 合理布局场区，加强场区绿化，利用距离衰减和绿化带的隔声，减少项目在生产时对周围噪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饲料残渣、病死猪、动物防疫废弃物、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粪渣和污泥、员工的生活垃圾等。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堆

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项目采用重力式干清粪工艺，清出的猪粪存放至堆肥区进行发酵处理，外售给附近农户做有机肥。

(3) 动物防疫废弃物包括废疫苗瓶、废消毒剂瓶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中未列入其为危险废物；同时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动物防疫废弃物不属于医疗废物。因此，根据当地畜牧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置。

(5) 病死猪尸体经有机废弃物处理机处理制成有机肥，外售给附近农户做有机肥。

5、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项目已在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进行了网上填报（证书编号：91451322MA5P870A3C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5 年 4 月 8 日~10 日验收监测期间，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工程已建设完成。

(二) 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养殖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贮液池内，不外排。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养殖废水水质的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粪大肠菌群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 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厂界下风向设置的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硫化氢、氨监测结果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二级（新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 GB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

（五）固体废物影响

过筛废渣产生量约为 30t/a，集中收集后，同成品一起外售；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0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已在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进行了网上登记（证书编号：91451322MA5P870A3C001X），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验收期间，项目供水井水质监测项目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限值，故项目建设对该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运行期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相应的利用和处置。

项目建设和运行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营运期未收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问题投诉，项目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七、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相应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来宾市华鑫农牧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小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黄双	来宾市华鑫农牧有限公司	经理	13978206599
黄丹	来宾市华鑫农牧有限公司	主任	18776276977
黄金清	来宾市华鑫农牧有限公司	厂长	19998316833
黄志明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3978202836
陈俊富	通科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72286175

2025 年 6 月 14 日